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台灣手語)代課暨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科 別	名 額	代課期間	備 註(預估)
本土語文(閩南語)	3	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	高中部每周2-3節課 國中部每周3-4節課
本土語文(客家語)	1	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	高中部每周1-2節課 國中部每周3節課
臺灣手語	1	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	高中部每周2節課
本土語文(排灣語)	1	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	高中部每周1節課
本土語文(泰雅語)	1	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	高中部每周1節課
備註說明	1.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備取數名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2.代課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3.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以鐘點費支給。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。 4.排課時間可再商談。		

參、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

中華民國國民，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，且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：

- 一、閩南語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二、客語語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三、臺灣手語專長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；或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。
- 四、原住民語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甄試相關日期

甄選次數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錄取公告日期	報到日期
第1次	即日起至111年 08月02日	111年08月03日 下午2時	111年08月03日 下午4時前	111年08月03日 下午4時前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倘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甄選。此次甄選後採報名後再安排甄選時間。
- 二、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。
- 三、甄選科目及缺額如有增減異動時，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四、上述甄選是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報名方式與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日期內，每日上午8-12時。(02-22319670分機210)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
- 三、報名費：無。
- 四、應繳表件：
 - (一)報名表(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同式照片各1張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證書影本。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 - (三)切結書

陸、甄試方式

- 一、試教：時間10分鐘，佔總成績60%，自選範圍試教。
- 二、口試：時間10分鐘，佔總成績40%，以教育專業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學計劃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為範圍，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
- 三、凡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應考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報名時未能及時發現者，或有教師法(108年6月5日修正版本)第19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)第31條及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，於錄取後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予以解聘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四、依新北校園暑假防疫指引：應考人入校須施打2劑疫苗或出示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- 五、申訴電話：(02)22319670-210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本土語言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

一、甄選類別：閩南語 客語 臺灣手語 排灣語 泰雅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： 報考號碼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	貼相片 (可用電子檔相片 彩色列印)	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本土語言師資證書字號								
學歷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	e-mail:							
聯絡電話	O: H:						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附件件	符合	不符	備註
1.國民身分證			
2.退(除、免)役證明			女性免繳驗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	
4.語言能力認證文件			
5.合格教師證/教支人員合格證書			
6.切結書、委託書			

四、資格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初審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聘選資格，但待補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聘選資格。	審查人員簽章 	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

未註明出生地者, 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 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反面)黏貼處

切 結 書

立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1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/台灣手語 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- 一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：【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】

同意書

本人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生) 為應徵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(職務:)所需,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立書同意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 :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依據: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。